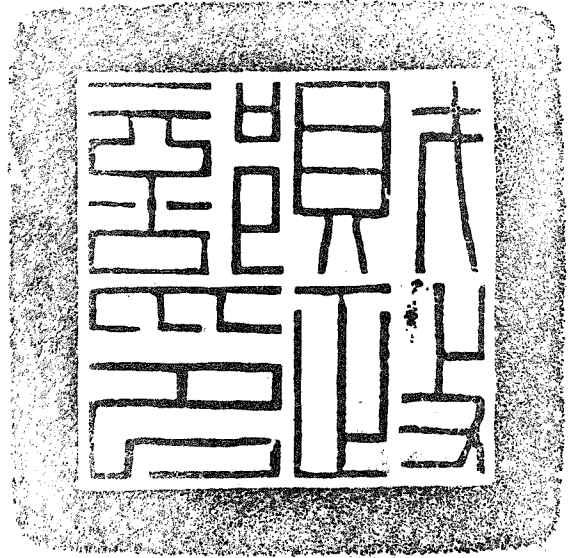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810104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，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；本部將繼續調查，完成有無補貼事實之最後認定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4月26日第1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：本案補貼初步認定，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，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，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，爰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措施。

二、涉案貨物：

（一）貨物名稱：碳鋼鋼板（Carbon Steel Plate）。

（二）貨物範圍：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，厚度6公厘及以上，未經被覆、鍍面或塗面、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，不包括：



- 1、NK-KL24B及KL27抗凍攝氏負50度鋼材；
 - 2、Grade EH40及EH47厚度80公厘及以上之高拉力船用鋼板；
 - 3、Grade A、B、D、E厚度超過50.8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；
 - 4、經各國驗船協會(如美國ABS、日本NK等)認證，寬度超過3.8公尺、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，或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之船用鋼板；
 - 5、ASTM規範
 - (1) A36厚度超過150公厘；
 - (2) A516 Gr.60及Gr.70厚度85公厘以上；
 - (3) A537 Class2；
 - (4) 客製化A572 Gr.50及A709 Gr.50，厚度超過127公厘；
 - (5) A841厚度64公厘以上；
 - 6、JIS規範
 - (1) SS400厚度超過180公厘；
 - (2) G4053 SCM440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 - (3) S43C~S55C(碳含量0.4%~0.58%)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 - (4) SB450、SB450(M)、SB480、SB480(M)厚度超過51公厘；
 - (5) SM490A厚度125公厘以上；
 - (6) SPV490Q；
 - 7、SX105V G05；
 - 8、PC1050厚度185公厘以上；
 - 9、PZ30H(P20)厚度90公厘以上。
- (三) 貨物成分：以鐵為主，碳含量小於2%，其他元素含量

不逾下列標準：錳2.50%、矽3.30%、銅1.50%、鋁1.50%、鉻1.25%、鈷0.30%、鉛0.40%、鎳2.00%、鎢0.30%、鉬0.80%、鈮或鈳0.10%、鈮0.30%、鋳0.30%，另不論硼與鈦含量，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。

(四)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：72085110100、72085110208、72085110306、72085120000、72085130008、72085140006、72085210207、72085220205、72085230203、72089010005、72089021002、72089030001、72089040009、72111410101、72111410209、72111410307、72111420207、72111430205、72111440203、72254000908及72269100905共21項。

(五) 用途：造船、結構、壓力容器、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。

(六)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：

1、涉案國：中國大陸。

2、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：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、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、中普(邯鄲)鋼鐵有限公司、北京普陽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3、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、出口商或進口商。

三、本案涉案國補貼率初步認定為：27.36%。

四、按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19.2條規定，若課徵低於補貼總金額之平衡稅，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，宜從低課徵。本案為兼顧上下游產業發展需要，經濟部以108年4月10日經調字第10802604280號函知本部：「……經考量現階段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後，建議初步

差率為0%~10%……。」

- 五、本案尚須進行補貼最後調查，不排除因其他新事證，而獲致不同之補貼率或作成不同結論。
- 六、本案後續調查程序：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，本部初步認定之案件，應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有無補貼之最後認定。經最後認定有補貼事實者，本部應即通知經濟部。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，作成該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，並通知本部。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，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，審議小組除以補貼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，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決議是否課徵平衡稅。
- 七、本案相關文件：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號公告。
- 八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(地址：臺北市塔城街13號)。
- 九、本案補貼初步認定報告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(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>貨物通關/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/調查中案件-平衡稅案)查閱或下載。

部長蘇建榮